

浙江传媒学院文件

浙传院研〔2017〕1号

2017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经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，现将《浙江传媒学院2017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浙江传媒学院

2017年3月20日

2017

根据教育部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6〕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2017年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，2017年我校研究生招生计划80名（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3名）。计划招收广播电视新闻学、新闻与媒体管理、新媒体传播、播音与主持业务、广告与品牌传播、媒体话语与传播等六个方向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列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新形势下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着力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，进一步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；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，严肃招生纪律，加强自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。

三、复试时间

2017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于2017年3月29日-3月31日

进行。

四、复试比例

2017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差额比例控制在1:1.28左右。根据今年的研究生招生指标，我校共有99名考生参加复试（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数）。

五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复试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考生报到时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：有效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学生证、政审表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一寸照片一张，同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，复试报到时一并递交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复试是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复试重在考查学生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专业兴趣和素养等综合能力。复试形式分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，同时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。同等学力考生需参加2门本科主干课程的笔试。

七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考生到学校报到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二）学校组织同等学力考生专业笔试；

（三）学校组织复试考生体检；

（四）学校组织复试考生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（学生现场抽

题作答);

(五) 学校组织复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测试。

八、成绩计算

考生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(占50%)+复试成绩(占50%);

初试成绩=初试四门科目总分/5×50%;

复试成绩=(专业面试成绩×80%+英语面试成绩×20%)×50%;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2门本科主干科目成绩作为参考;

以上任何一门科目成绩不合格(低于60分),复试即为不合格。

九、调剂要求

2017年我校普通计划无调剂名额,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名额4名(复试比例1:1.28),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达到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调剂分数线。

十、体格检查

(一) 考生必须到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;

(二) 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录取原则

(一)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浙江省考试院的补充规定,根据

本单位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原则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二)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。凡复试中任一环节不合格考生,不予录取。拟录取名单由我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统一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

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:总分335分,单科50分(满分=100分),单科75分(满分>100分)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比例、复试要求、成绩计算、录取原则等相关招生办法参考普通计划的招生政策。

十三、复试录取监督

(一)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;

(二)纪检、监察部门全面监督复试工作;

(三)执行信息及时公布制度;

(四)实行复议制度,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;

(五)监督举报邮箱: jwb@zjicm.edu.cn; 举报电话:
0571-86832068;

(六)咨询部门: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

电子邮箱: yjsc@zjicm.edu.cn

电话号码: 0571-86832649

通讯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

号。

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